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34號

上訴人 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志

被上訴人 沈宏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即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，算至109年9月16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09年9月26日始提起上訴，此亦有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